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海口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项目单位：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率 | √ |  |  |  |
| 奖励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 √ |  |  |  |
| 质量指标 | 三项制度知晓率 | √ |  |  |  |
|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率 | √ |  |  |  |
| 时效指标 | 制度宣传及时率 | √ |  |  |  |
| 成本指标 | 资金预算到位率 | √ |  |  |  |
| 成效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违法违规家庭下降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 主管部门 |  |
| 项目负责人 | 马晓红 | 联系电话 | 68633115 |
| 地址 | 海口市长滨三路海口市第二办公区16号楼 | 邮编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483.0884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483.0884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369.0184 |
| 其中：中央财政 | 253.09 | 其中：中央财政 | 253.09 |  | 253.09 |
| 省财政 | 229.9984 | 省财政 | 229.9984 |  | 229.9984 |
| 市县财政 | 1000 | 市县财政 | 1000 |  | 885.93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8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7 |
| 可持续影响 | 8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4 |
| 评价等次 |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马晓红 | 科长 | 海口市卫健委 | 95 |  |
| 王澜 | 副科长 | 海口市卫健委 | 93 |  |
|  |  |  |  |  |
| 合计 |  |  | 94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１－４**

**海口市计划生育补助2019年度绩效自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分配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涉农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二女家庭优先优惠政策的通知》精神。

1. 服务对象：城镇户籍人口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农村“两户”（农村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农村居民只生育两个女孩并落实绝育措施的家庭）。
2. 服务目的：适应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新特点，建立和完善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不断引导群众转变生育观念，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

　　３、服务内容：对城镇户籍人口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农村“两户”（农村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农村居民只生育两个女孩并落实绝育措施的家庭）实施奖励扶助。

　　**（二）下达预算**

１、2019年2月份国家下达计划生育补助专项资金193.25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72.36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20.89万元）。

２、2019年8月份国家下达计划生育补助专项资金59.84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19.51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40.33万元）。

３、2019年5月份省级下达计划生育服务补助专项资金229.9984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70.39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47.1764万元、二女户奖励资金12.432万元）。

４、2019年5月份市本级下达计划家庭奖励资金885.93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结合我市实际具体分配如下：

（１）2019年2月份分解到秀英区国家补助专项资金28.71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16.23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2.48万元）；龙华区国家补助专项资金47.48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11.39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36.09万元）；琼山区国家补助专项资金47.46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25.37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22.09万元）；美兰区国家补助专项资金69.60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19.37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50.23万元）。

（２）2019年9月份分解到秀英区国家补助专项资金6.66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3.30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3.36万元）；龙华区国家补助专项资金16.02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2.84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3.18万元）；琼山区国家补助专项资金16.48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8.09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8.39万元）；美兰区国家补助专项资金20.68万元（其中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5.28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5.40万元）。

（３）2019年5月份分解到秀英区省级下达计划生育服务补助专项资金31.0956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14.75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4.0416万元、二女户奖励资金2.304万元）；龙华区省级下达计划生育服务补助专项资金55.1817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10.74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41.8647万元、二女户奖励资金2.577万元）；琼山区省级下达计划生育服务补助专项资金56.1750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25.28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27.303万元、二女户奖励资金3.592万元）；美兰区省级下达计划生育服务补助专项资金87.5461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19.62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63.9671万元、二女户奖励资金3.959万元）。

（４）2019年5月份市本级下达计划家庭奖励资金885.93万元，分解到秀英区补助专项资金189.68万元；龙华区补助专项资金209.04万元；琼山区补助专项资金202.03万元；美兰区补助专项资金285.18万元。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１）国家“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度我市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人员为1618人，按照每人100元/月，全部发放到位。

2019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人员为566人，按照死亡家庭每人600元/月，伤残家庭每人500元/月，全部发放到位。

（２）省级“三项规定”执行情况

农村二女户（落实上环措施且女方未满49周岁者）夫妻奖励资金人员为148人，按照每人80元/月，全部发放到位。

（３）本级计划生育奖励资金执行情况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日常护理补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全部发放到位；2019年为全市19537名未成年独生子女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已完成投保，并对出现事故进行理赔，社会反映度好，市民满意度高。

３、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资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奖励扶助。实行“一卡通”发放，强化资金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４、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的支出符合年初制度的预算目标，预算完成率100%。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支出合法、合规使用。无截留、挤占、滥用情况。

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该项目是按照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到2019年底已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日常护理补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的效益性情况：在广大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户中开展奖励扶助项目，以利益补偿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利于逐步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为经济社会建设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利益导向转变。